

关于对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开展巡察 “回头看”的反馈意见

(社会公开)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县委第一巡察组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对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回头看”。

2024 年 11 月 11 日，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巡察情况汇报，提出了处理意见。

2023 年十二届县委第三轮巡察结束以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能够担负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及时成立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党组书记能够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按照分工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并对巡察组反馈问题和交办事项办理进度进行跟踪督查，取得了一定的巡察整改工作质效。

巡察期间，干部群众反映和巡察发现还存在一些问题，现将有关情况反馈如下：

一、巡察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及巡视整改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深不透，执行上级工作决策部署有差距

1. 政治理论学习仍存短板。一是贯彻落实省委“1310”

具体部署特别是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要求有差距，对实施“百千万工程”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学习不够，结合职能研究落实不充分。**二是**县社保局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足。在近年召开的局领导会议、支部党员大会、理论学习会议等多场次会议中，未见有关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学习、研究、布置等相关记录。

2. 会议记录不规范问题依然普遍。通过查阅会议记录发现，县人社局会议记录要素不全、记录先签名预留空白日期和空白面等记录不规范问题。

3. 要情管理不够规范有力。上级相关部门根据县人社局关于社会保险基金要情发现报告处置相关工作情况，提醒县人社局要加强做好社会保险基金“要情管理督办”、“完善要情报告材料”、“加强内部涉案人员线索移交”、“形成风险防控措施”四方面管理，提出迅速开展自查自纠，重点自查和检查办理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同类问题，留存自查情况档案并对自查情况进行监督等工作要求。但在巡察“回头看”过程中，依然发现县社保局对个别社会保险基金要情发现后，自查不细致，报告处置不规范不及时。

（二）重点关注问题未整改到位

1. 信访工作整改提质增效仍有不足。上轮巡察反馈指出县人社局存在“信访工作不够扎实”问题。对于国家信访局关于让群众“最多访一次”的办法（试行），以及实行首办负责制，马上办、简易办，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方面仍存不足，

存在回流风险。

2. 县人社局落实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监管职责和经办职责不到位。上级相关部门对全市在建工程项目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情况开展专项督查，我县因存在个别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落实不到位、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未落实问题被通报。反映出县人社局对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监管不到位。

3. 现金管理不严问题整改不到位。一是仍存在超 1000 元以上使用现金支付问题。二是票据审批不规范，存在部分报销发票无经办人、票据审批汇总表无经办人、证明人、审核意见并支付资金以及出现错误报销单的情况。

4. 建设工程遗留问题久拖未决。一是县人社局“揭西县劳动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工程”多年仍未完成消防安全工程验收。二是揭西县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揭西县社保经办大厅标准化建设项目长时间未办理结算验收。

（三）巡察反馈面上问题存在片面整改等问题

1. 干部队伍为民服务意识有待提升。2023 年 10 月，县人社局反馈台账针对“持续深入改进为民工作作风”仅做“对于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在所在党支部进行通报”整改措施，而无加强日常监督、内部巡察，提升队伍为民服务意识。2024 年，上级相关部门对县、镇、村三级人社窗口单位进行明察暗访，我县个别窗口单位因存在为民服务意识不强、政务服务水平不高问题被通报。

2. 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2023年10月，县人社局针对“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的整改措施为“对车辆进行登记造册管理”。查阅县人社局2023至2024年度公务车辆使用登记表和业务人员出差审批表，发现存在公务车辆使用登记和出差审批表不一致的情况。

巡察期间，对巡察了解的有关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和不良反映，已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会前也向陈联发同志作了通报，并请陈联发同志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抓早抓小，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妥善处理，领好班子、带好队伍。对巡察中干部群众反映的问题，希望有关同志认真自查，深刻反思，及时整改。

二、意见建议

向县人社局党组提出的建议

1. 力度不减抓好整改后续工作。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进一步增强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局党组适时组织“内部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没有完全彻底解决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不松劲、不减压，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对部分存在片面整改的事项，坚持多措并举，务求全面整改。

2. 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严字当头，着力解决管理上失之

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坚持以上率下，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时刻用党纪政纪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言行举止，进一步强化担当意识，发扬钉钉子精神，对已确定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点项目，做到事事有人抓、件件有落实。坚持不懈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不懈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求，真正将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持不懈改作风，力促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3. 强化党建引领，提升整改工作实效。将整改工作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人社重点工作、中心任务结合起来，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为全局上下改进作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以党建为引领，有效激发体制活力、激活基层经验、激励干部作为，充分发挥基层党建战斗堡垒作用，从而推动全面实施“百千万工程”，促进揭西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4. 建章立制，健全完善长效机制。继续加大建章立制力度，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完善，结合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对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长期坚持；对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存在制度漏洞、制度缺失、制度失效问题的，逐一加以改进、完善和优化，切实增强制度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持续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照单履责、述职述责、定期报告等制度，真正把巡察整改转化为健全制度、建强队伍、推动工

作的实效。

以上反馈意见，请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高度重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按照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认真研究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

（联系人：王欣萍，电话：5585650）

中共揭西县委第一巡察组

2024年11月12日